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大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137元（即請求金額296,013元加計本金290,090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7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290,090元	114年9月27日	114年10月27日	(31/365)	8.6 2%	2,123.78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2,124元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